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法蘭克福國際春季消費品展**」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2年1月20日修訂

1. 組團說明：
2. 活動簡介：
3. 名稱：「2023年法蘭克福國際春季消費品展」（2023 Ambiente）

(網站：<http://ambiente.messefrankfurt.com/frankfurt/en/home.html>)

1. 展覽日期：2023年2月3日至2月7日
2. 地點：德國法蘭克福展覽館（Messe Frankfurt GmbH Fair Ground）
3. 簡介：德國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為全球規模最大，展覽品項最多元的消費品專業展，分為春、秋兩季舉辦，每次皆吸引眾多的國際廠商參展。本展參觀買主約62%來自德國以外，是臺灣廠商開拓國際市場的重要平台。展覽以「居家」（Living）、「餐廚」（Dining）以及「禮品」（Giving）為主，2020年展出面積達31萬平方公尺，參展廠商來自93個國家，共4,635家。此外，本展共計160個國家，約108,000名買家來到法蘭克福展覽現場，其中62%來自德國以外，分別是意大利，法國，荷蘭，西班牙，英國，土耳其，美國，俄羅斯，日本以及中國。2021年至2022年因疫情影響取消辦理，明(2023)年展覽將重新登場，此外，主辦單位重磅通知，自明年起法蘭克福國際文具、紙製品及辦公用品展(Paperworld)將併入Ambiente，以凝聚國際買主的目光焦點，另外，法蘭克福國際紙製品及辦公用品世界展覽會（Paperworld）及法蘭克福DIY手工製作及創意文具展覽會（Creativeworld）也併至同期展出，因此，參展Ambiente除了能向原客戶洽談新品訂單外，更是吸引新客戶目光，把握後疫情時代開拓新藍海的絕佳機會！
4. **主辦單位：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 預定徵集攤位數：預計徵集16個攤位；實際情況依照主辦單位劃分攤位予本會後決定，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2. 適於參加之產業：消費產品如廚房用具、居家用品、餐飲用品等相關產業製造商及出口商。
3. 參加廠商資格：
	1.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3.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
	4.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4. 報名方式：
	1.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https://form.taiwantrade.com/event/amb2023報名頁面。
		2. 繳費：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寄發「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3. 上傳參展產品照片等圖文資料：供編製團員宣傳資料（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300 dpi以上）。
		4. 經本會確認收訖 ①線上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及 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8月26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3. 聯絡名址：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1. 本會：
			1.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五金消費品組蘇軍孝專員收
			2.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539
			3. 電子郵件：hsiaosu@taitra.org.tw
		2. 參加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5. 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6. 費用項目：
7.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台幣5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媒體登錄費）後，無息返還餘額。
8. 廠商分攤費：
9. 【標準攤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2,500元整，1個攤位12平方公尺計新台幣270,000元，含展覽基本配備及整體臺灣館形象裝潢。

**早鳥優惠：凡於111年7月29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者，可享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2,250元整優惠。**

**🚀中堅企業每平方公尺可享新台幣22,250元整優惠。**

1. 【特殊攤位】：即2面開之轉角攤位。**每轉角攤位加收「特殊攤位費」新台幣8,000元整。**
2. 【Media Package】：主辦單位規定凡參加該公司展覽廠商均須另支付1年份之Media Package，費用**為985歐元**，**將由參展保證金中代為扣繳。**

**註：有意申請經濟部參展補助之廠商請逕洽「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網址：**[**https://www.ieatpe.org.tw/espo/support.aspx**](https://www.ieatpe.org.tw/espo/support.aspx)

1. 付款規定：
2. 參展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先行繳付「參展保證金」以及一個標準攤位的「廠商分攤費」。
3. 「特殊攤位費」及追加攤位部分，應於組團會議後，配合本會承辦人通知繳費期限辦理。
4. 繳費方式：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5. 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6.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臺灣銀行世貿分行」，帳號為0850-010-17098，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7. 攤位之選定：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攤位圈選方式依下列順序圈選：
8. 依廠商攤位大小次序圈選攤位。
9. 倘面積相同者，則依廠商連續參加本展年資之長短次序圈選攤位；倘年資亦相同者，則依報名繳費先後次序圈選攤位；倘報名繳費次序相同者，則以抽籤先後順序圈選攤位。
10. 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11.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12.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保證金：

在**8月26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8月26日**（含）後退出者，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 1. 廠商分攤費：

在**8月26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8月26日**（含）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1. 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2. 負責事務部分：
3.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4.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5.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6. 對海外發布消息。
7.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8. 現場展務協助。
9.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0.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如下：隔間板（一式）、公司招牌、可鎖矮櫃1個、1張洽談桌、3張椅子、4盞投射燈、1個垃圾桶、地毯滿舖、1插座/非機械用電/及攤位遮布。

1.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2.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3. 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4.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5.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6.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7.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8.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9.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本會刊登之宣傳圖文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10.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11.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12.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13.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4.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5.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16.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7.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18.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19.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20.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21.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2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23.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24.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25.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1.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2.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3.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4.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2.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3.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4.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5. 旅行事務：由參加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6. 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

1. 「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2. 「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VR）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8,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張產品型錄空間、4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360度商品環物拍攝」5張或「720度VR環景拍攝」、Google關鍵字廣告。
3. 其他事項：
4.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6.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